

用人单位	韶关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韶关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				
单位联系人	刘羊峰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韶关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7日，注册资金人民币231.86万元，是在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564552425H。厂址位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总占地面积25173.3m <sup>2</sup> ，该公司现生产产品有UV清漆、UV哑光漆、UV色漆，现有员工26人。				
现场调查人员	陈金铨、游海	调查时间	2021.1.4	陪同人	刘羊峰
检测人员	纪楷裕、罗远朋、彭佳	检测时间	2021.1.14-16	陪同人	刘羊峰
<p>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环己烷、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异丙醇、甲基异丁基甲酮、双丙酮醇、乙酸丁酯、丁醇、矽尘、滑石粉尘、高温、工频电磁场。</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该公司各岗位生产性毒物、生产性粉尘、高温、工频电磁场、噪声的检测结果均低于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p> <p>建议：（1）建议该公司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将局部抽排装置的抽排口移至靠近包装、投料岗位处。</p> <p>（2）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各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监督，加强员工对于防护设施的使用意识，同时在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中增加对工人的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加强其防护意识。</p> <p>（3）建议该公司采用密闭程度更高的放料过滤、包装设备或者对放料过滤、包装位置处进行相应的密闭处理，减少作业时的暴露面积。</p> <p>（4）建议该公司增加所设置的废气处理系统的风量，从而增加各岗位的控制风速；同时在作业过程中，关闭未进行作业岗位处的抽排口，避免风量的分流。</p> <p>（5）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p> <p>（6）建议该公司尽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在生产车间设置相应的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和警示标识，同时在厂区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进行职业卫生相关内容的公告。</p> <p>（7）建议该公司增加甲类仓库一防爆轴流风机的数量，使得甲类仓库一事故通风换气次数大于12次/h。</p> <p>（8）建议该公司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与事故通风装置进行联动，可燃气体浓度超标后可自动启动事故通风系统。</p>					

(9) 建议该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尽快落实上述的各职业卫生评价建议以及 2014 年度的职业卫生现状评价建议。

(10) 建议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运营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生产作业场所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每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